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78,90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14,973,000元，增幅約2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693,000元，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溢利約人民幣3,876,000元(經重列)，增幅約達2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3	41,026	34,672	78,906	63,933
銷售成本		(33,587)	(28,513)	(64,254)	(52,121)
毛利		7,439	6,159	14,652	11,8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13	744	666	1,4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1)	(1,015)	(1,417)	(1,961)
行政開支		(4,213)	(3,517)	(8,023)	(6,834)
除稅前溢利	5	2,878	2,371	5,878	4,502
所得稅開支	6	(598)	(541)	(1,185)	(626)
期間溢利及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u>2,280</u>	<u>1,830</u>	<u>4,693</u>	<u>3,876</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90	1,729	4,522	3,681
非控股權益		90	101	171	195
		<u>2,280</u>	<u>1,830</u>	<u>4,693</u>	<u>3,876</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8				
— 基本(人民幣分)		<u>1.17</u>	<u>0.92</u>	<u>2.41</u>	<u>1.96</u>
— 攤薄(人民幣分)		<u>1.17</u>	<u>0.92</u>	<u>2.41</u>	<u>1.9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067	14,005
投資物業	10	24,370	24,3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0	1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7,557</u>	<u>38,4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047	17,5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3,085	18,8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33	16,23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	2,797	3,2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572	25,267
流動資產總值		<u>91,934</u>	<u>81,1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20,768	12,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8,437	13,83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	1,496	1,496
應付稅項		2,158	324
流動負債總值		<u>33,765</u>	<u>28,962</u>
流動資產淨值		<u>58,169</u>	<u>52,1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726	90,688
非流動負債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5	8,400	7,800
遞延稅項負債		4,370	4,37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2,770</u>	<u>12,170</u>
資產淨值		<u>82,956</u>	<u>78,518</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18,743	18,743
儲備		<u>64,630</u>	<u>60,108</u>
		83,373	78,851
非控股權益		<u>(417)</u>	<u>(333)</u>
權益總額		<u>82,956</u>	<u>78,51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任意 公積金	資產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743	10,910	43,655	5,870	1,500	11,299	(13,126)	78,851	(333)	78,518
期內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522	4,522	171	4,69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255)	(25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5,870*</u>	<u>1,500*</u>	<u>11,299*</u>	<u>(8,604)*</u>	<u>83,373</u>	<u>(417)</u>	<u>82,95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如先前呈報	18,743	10,910	25,134	5,468	1,500	11,299	(21,828)	51,226	552	51,778
—共同控制下業務 合併之調整(附註2.2)	-	-	18,521	85	-	-	1,215	19,821	(896)	18,925
—經重列	18,743	10,910	43,655	5,553	1,500	11,299	(20,613)	71,047	(344)	70,703
期內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681	3,681	195	3,87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256)	(25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5,553*</u>	<u>1,500*</u>	<u>11,299*</u>	<u>(16,932)*</u>	<u>74,728</u>	<u>(405)</u>	<u>74,323</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64,63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5,985,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144	(3,45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39)	(19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600</u>	<u>(1,1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305	(4,75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267</u>	<u>21,833</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2,572</u></u>	<u><u>17,081</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之名成立為集體制企業。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於二零零零年進行之多項股本轉讓及注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5,560,000股新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
- 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及
- 銷售潔具及其他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1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採納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及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之前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 對沖會計的延續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² 對沖會計法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³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之修訂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對二零一四年一月所頒佈之若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對二零一四年一月所頒佈之若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共同控制下之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黎明」)與聯城及王升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並與賣方、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鐵錨」)及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為鐵錨之附屬公司)訂立豁免權益協議，作為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部份)，據此，本公司及黎明自賣方收購鐵錨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鐵錨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特種氣瓶公司所持有位於上海浦東新區居家橋路575弄18號之土地及樓宇(「豁免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協議、補充協議、豁除權益協議及各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於鐵錨的股權中持有99%的實際權益。

由於本集團及鐵錨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後均受聯城共同控制，故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因此本集團已應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且鐵錨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即聯城取得鐵錨集團控制權的最早日期)起已被合併，猶如收購事項已於當時發生。並無因共同控制合併而對鐵錨集團之淨資產及純利作出重大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相符一致。

由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合併會計法涉及將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鐵錨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項目併入，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因此，可比較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經重列。

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歸類及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報保持一致。

鐵錨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以及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共同控制合併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未經審核權益總額之影響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青浦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鐵錨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4,713	34,331	(138)	78,906
銷售成本	(35,341)	(29,051)	138	(64,254)
毛利	9,372	5,280	–	14,6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1	316	(181)	6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2)	(1,296)	181	(1,417)
行政開支	(4,180)	(3,843)	–	(8,023)
除稅前溢利	5,421	457	–	5,878
所得稅開支	(1,107)	(78)	–	(1,185)
期間溢利	<u>4,314</u>	<u>379</u>	<u>–</u>	<u>4,693</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54	368	–	4,522
非控股權益	<u>160</u>	<u>11</u>	<u>–</u>	<u>171</u>
	<u>4,314</u>	<u>379</u>	<u>–</u>	<u>4,693</u>

* 就本附註披露而言，本公司及黎明稱為「青浦集團」。

調整指青浦集團與鐵錨集團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根據合併會計法綜合對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青浦集團* (如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鐵錨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4,049	39,884	–	63,933
銷售成本	(18,342)	(33,779)	–	(52,121)
毛利	5,707	6,105	–	11,8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74	484	(173)	1,4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9)	(1,755)	173	(1,961)
行政開支	(2,580)	(4,254)	–	(6,834)
除稅前溢利	3,922	580	–	4,502
所得稅開支	(436)	(190)	–	(626)
期間溢利	<u>3,486</u>	<u>390</u>	<u>–</u>	<u>3,876</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44	337	–	3,681
非控股權益	142	53	–	195
	<u>3,486</u>	<u>390</u>	<u>–</u>	<u>3,876</u>

* 就本附註披露而言，本公司及黎明稱為「青浦集團」。

調整指青浦集團與鐵錨集團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根據合併會計法綜合對銷。

未經審核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 (如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鐵錨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就集團間 投資作出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743	70,000	(70,000)	18,743
儲備	32,483	(43,930)	63,751	52,304
	51,226	26,070	(6,249)	71,047
非控股權益	552	(1,145)	249	(344)
權益總額	51,778	24,925	(6,000)	70,703

* 就本附註披露而言，本公司及黎明稱為「青浦集團」。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消防器材分部－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設備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ii) 檢查服務分部－提供防火技術檢查服務；
- (iii) 溝槽件分部－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
- (iv) 買賣分部－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及
- (v) 物業投資分部－物業投資分部為其潛在租金收入投資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查服務 人民幣千元	溝槽件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提供服務	42,710	3,736	510	31,950	-	78,906
租金收入總額	-	-	-	-	393	393
	<u>42,710</u>	<u>3,736</u>	<u>510</u>	<u>31,950</u>	<u>393</u>	<u>79,299</u>
分部業績	60	1,592	48	3,879	373	5,952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74)
除稅前溢利						<u>5,878</u>
分部資產	80,158	8,079	-	16,884	24,370	129,491
未分配資產						-
總資產						<u>129,491</u>
分部負債	24,645	1,200	-	4,856	-	30,701
未分配負債						15,834
總負債						<u>46,535</u>
資本開支*	67	-	-	5	-	72
折舊及攤銷	<u>906</u>	<u>101</u>	<u>-</u>	<u>5</u>	<u>-</u>	<u>1,01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查服務 人民幣千元	溝槽件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提供服務	48,090	3,491	6,240	6,112	–	63,933
租金收入總額	–	–	–	–	1,221	1,221
	<u>48,090</u>	<u>3,491</u>	<u>6,240</u>	<u>6,112</u>	<u>1,221</u>	<u>65,154</u>
分部業績	1,275	1,510	516	226	1,160	4,687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85)
除稅前溢利						<u>4,502</u>
分部資產	81,788	4,202	–	7,827	23,370	117,187
未分配資產						–
總資產						<u>117,187</u>
分部負債	26,827	186	–	2,561	–	29,574
未分配負債						13,290
總負債						<u>42,864</u>
資本開支*	257	20	–	–	–	277
折舊及攤銷	<u>1,170</u>	<u>100</u>	<u>–</u>	<u>5</u>	<u>–</u>	<u>1,275</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70,357	58,140
美國	254	1,276
歐盟	8,295	4,517
	<u>78,906</u>	<u>63,933</u>

上述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的區域位置區分。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收入約人民幣28,735,000元，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乃來自貿易產品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該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即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技術檢查服務、製造及買賣鑄鐵溝槽件及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的收入，經扣除營業稅、增值稅、交易折扣及返還。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消防器材	22,437	25,317	42,710	48,090
提供檢查服務	2,018	1,692	3,736	3,491
買賣鑄鐵溝槽件	–	3,453	510	6,240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16,571	4,210	31,950	6,112
	<u>41,026</u>	<u>34,672</u>	<u>78,906</u>	<u>63,93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58	18	108	27
雜項收入	–	79	–	79
租金收入總額	207	569	393	1,221
銷售廢品	48	78	165	158
	<u>313</u>	<u>744</u>	<u>666</u>	<u>1,485</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41,339</u></u>	<u><u>35,416</u></u>	<u><u>79,572</u></u>	<u><u>65,418</u></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	1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0	733	1,010	1,27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5	164	155	318
員工成本	3,007	1,883	6,397	3,824
核數師酬金	-	-	-	-

6. 所得稅

鑑於本集團在本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598	541	1,185	626

由於暫時差異並不重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52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8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為數187,430,000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991	9,890	292	832	14,005
添置	-	-	72	-	72
期內折舊撥備	(45)	(730)	(40)	(195)	(1,010)
	<u>2,946</u>	<u>9,160</u>	<u>324</u>	<u>637</u>	<u>13,067</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2,946	9,160	324	637	13,06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80	11,592	386	1,504	16,562
添置	-	421	21	-	442
撇銷	-	(10)	-	-	(10)
出售	-	(6)	(34)	(283)	(323)
年度折舊撥備	(89)	(2,107)	(81)	(389)	(2,666)
	<u>3,080</u>	<u>11,592</u>	<u>386</u>	<u>1,504</u>	<u>16,56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991	9,890	292	832	14,005

樓宇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0.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24,370	23,370
公平價值調整收益	—	1,000
於期末／年末	<u>24,370</u>	<u>24,370</u>

投資物業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7(a)。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3,084	18,888
減：減值	(909)	(909)
	<u>32,175</u>	<u>17,979</u>
應收票據	910	907
	<u>33,085</u>	<u>18,886</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主要客戶一般獲延長至三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擁有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不存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5,392	6,139
31 – 60日	4,651	3,681
61 – 90日	14,844	1,570
90日以上	8,198	7,496
	<u>33,085</u>	<u>18,886</u>

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消防」)	(i)	916	880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	(i)	<u>1,881</u>	<u>2,372</u>
		<u>2,797</u>	<u>3,252</u>

附註：

- (i) 上海石化消防及上海聯滬消防器材由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恒泰控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為貿易性質。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5,176	4,886
31 – 60日	1,118	1,207
61 – 90日	7,260	1,454
90日以上	7,214	4,855
	<u>20,768</u>	<u>12,402</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925	6,164
應計費用	541	935
客戶墊款	813	6,547
應付增值稅	158	188
	<u>8,437</u>	<u>13,834</u>

1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浙江恒泰(最終控股股東)及聯城(直接控股公司)共同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五年。融資可由聯城酌情決定額外延期兩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融資，本公司自聯城提取貸款之累計金額為人民幣8,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00,000元)。

聯城亦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墊款。該等應付聯城款項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6.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之非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13,187	13,187
55,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 海外上市外商投資股份(「H股」)	5,556	5,556
	<u>18,743</u>	<u>18,743</u>

17.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協定租期介乎三至五年。有關租約條款通常要求租客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之現行市況調整期內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租客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09	2,509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8	2,773
	<u>4,027</u>	<u>5,282</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獨立人士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物業之租約協定租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67	767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827	2,827
五年以上	1,228	1,383
	<u>4,822</u>	<u>4,977</u>

18. 承擔

除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

19.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上海石化消防	322	300	536	595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	280	1,935	1,528	2,153
	<u>602</u>	<u>2,235</u>	<u>2,064</u>	<u>2,748</u>
佣金支出				
元蓬國貿*	<u>不適用</u>	<u>86</u>	<u>不適用</u>	<u>173</u>

* 該等金額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所支付的佣金開支。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元蓬國貿」，一家先前由浙江恒泰控制之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交易已根據合併會計處理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額對銷。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與第三方徵收及與第三方訂立者相若。

上海石化消防及上海聯滬消防器材由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恒泰控制。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補償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23	45	45
	<u>23</u>	<u>23</u>	<u>45</u>	<u>45</u>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24	24	60	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u>24</u>	<u>24</u>	<u>60</u>	<u>48</u>
	<u><u>47</u></u>	<u><u>47</u></u>	<u><u>105</u></u>	<u><u>93</u></u>

2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在若干先決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按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之競標代價於衢州市柯城區人民法院安排之公開拍賣上，競標購買位於中國浙江省衢州市綠島南路56號面積為46,496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建於該土地上之總樓面面積約20,412.85平方米之合共四幢樓宇（「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間舉行。於計及(i)建議收購事項拍賣之起拍價為人民幣33,500,000元，約為本公司最高競標價之95.7%；及(ii)中國法院頒令舉行之拍賣因無人競標而流拍，則起拍價將會下調，最多為之前起拍價之20%之一般規定

後，本公司決定不於建議收購事項拍賣中競標，從而提高本公司之競標能力及降低建議收購事項之中標價。目前預期目標資產之第二次拍賣將由衢州市柯城區法院擇日進行(「下一次拍賣」)。本公司目前之意向為於下一次拍賣中競標，最高競標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22. 比較數額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所述，由於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合併會計法涉及將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鐵錨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項目併入，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因此，比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重列。

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歸類及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報保持一致。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8,90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人民幣63,93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此乃由於公司銷售部接獲的訂單日益穩定及買賣業務增長所致。

青浦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由約人民幣24,049,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4,71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6%。有關增加乃由於本公司銷售部門的努力(包括買賣業務增長)所致。

鐵錨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由約人民幣39,884,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4,33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4%，乃由於若干工程招標未能中標及買賣業務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人民幣64,25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人民幣52,12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買賣產品成本、原材料(主要為鋼材和鋁材)及勞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14,65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毛利約人民幣11,812,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維持在18%的穩定水平。

青浦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由約人民幣5,707,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372,000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24%下降三個百分點至21%。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低利潤之買賣業務增加所致。

鐵錨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由約人民幣6,105,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280,000元。毛利率相對去年同期維持在15%之穩定水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達人民幣66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人民幣1,48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售賣廢品之收入人民幣165,000元及租金收入約人民幣393,000元。

青浦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人民幣1,174,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3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5%，乃主要由於租賃協議終止導致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鐵錨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為人民幣484,000元下降至人民幣316,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5%，乃主要由於銷售廢品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41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44,000元，此乃由於招待及運輸費用減少所致。

青浦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人民幣379,000元下降至人民幣302,000元，因批准程序受嚴格控制而下降20%。

鐵錨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人民幣1,755,000元下降至人民幣1,296,000元，減少26%，乃由於收入減少及批准程序受嚴格控制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8,0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人民幣6,83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

青浦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2,5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180,000元，上升62%，乃主要由於新產品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鐵錨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由約為人民幣4,254,000元下降至人民幣3,843,000元，降幅為10%，主要因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財務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溢利約人民幣4,69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76,000元)，增加約21%，主要由於買賣業務增長所致。

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一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算。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169,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2.7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962,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3,76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6,047,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3,085,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433,000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797,000元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2,572,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0,768,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8,437,000元。

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乃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的百分比列示，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以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95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518,000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股東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在若干先決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按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之競標代價於衢州市柯城區人民法院安排之公開拍賣上，競標購買位於中國浙江省衢州市綠島南路56號面積為46,496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建於該土地上之總樓面面積約20,412.85平方米之合共四幢樓宇(「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間舉行。於計及(i)建議收購事項拍賣之起拍價為人民幣33,500,000元，約為本公司最高競標價之95.7%；及(ii)中國法院頒令舉行之拍賣因無人競標而流拍，則起拍價將會下調，最多為之前起拍價之20%之一般規定後，本公司決定不於建議收購事項拍賣中競標，從而提高本公司之競標能力及降低建議收購事項之中標價。目前預期目標資產之第二次拍賣將由衢州市柯城區法院擇日進行(「下一次拍賣」)。本公司目前之意向為於下一次拍賣中競標，最高競標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

展望

本公司的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的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的質量標準或要求。本公司產品質量優越，有助提升市場競爭力。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鐵錨集團」)擁有可生產高壓容器、無縫氣瓶、焊接氣瓶、特種氣瓶、第一類壓力容器及第二類中低壓容器之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有關許可證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鐵錨集團亦持有可生產第二類醫用製氣設備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

許可證。有關許可證由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且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收緊監管程序，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暫停生產乾粉滅火器。然而，有關生產許可證的重續手續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恢復生產乾粉滅火器。因此，有關暫停生產並無對本集團之銷售及生產造成重大影響。

鑑於鐵錨集團可生產鍋爐管、軍用及醫用氣壓瓶以及車用液化石油氣或壓縮天然氣氣瓶等壓力容器產品，本公司將能夠擴大其產品組合及豐富其壓力容器業務。鐵錨集團亦擁有若干產品許可證，如生產第二類醫用製氣設備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藉此本公司將可進軍新市場。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專注生產利潤較高產品，同時減少利潤較低的產品的產量，藉此提升本公司整體利潤率。由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擬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及削減經常性開支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江山分公司」）已停產作為削減經常性開支計劃之一部分。江山分公司之停產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長遠政策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堅持公司的發展方向，製造優質產品和提供優良服務，本公司將能提升競爭優勢。本公司將繼續開拓高利潤產品／業務的新市場，亦會審慎考慮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利用增資的渠道去收購與本公司本業有關並有良好盈利能力的企業，加快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長速度，讓本公司成為中國及海外的消防器材和相關業務的主要產銷企業。本集團計劃將其兩個生產基地，即青浦工廠（定

義見下文)及洋涇工廠(定義見下文)部分整合。本公司位於青浦之生產基地(「青浦工廠」)主要製造消防器材產品(包括滅火器及滅火瓶)，而本公司位於洋涇之生產基地(「洋涇工廠」)主要製造及加工金屬容器及配件以及醫療器械及配件，安裝典型機器及電動機器。本集團餘下之生產基地位於上海奉賢區，主要生產鍋爐管。

本集團計劃將其青浦工廠及洋涇工廠的全部現有生產程序搬遷及整合以提高資源分配效率、強化集中管理、降低生產基地間轉移材料之運輸成本、降低人力成本。由於生產程序不同，故餘下生產基地將不會搬遷至目標資產。本公司將監控及審閱整合的進度及結果，以適時制定進一步生產整合計劃，且本公司可能考慮將本集團之其餘工廠搬遷至較大之生產基地以提升本集團之增長潛力及競爭力。於青浦工廠及洋涇工廠完全併入目標資產後，本公司可能考慮遵照相關法律法規透過租賃、出售或重建青浦工廠及／或洋涇工廠以拓闊其收入來源。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適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恒泰房地產及周金輝先生擁有80%及20%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1. 全為本公司的內資股。
2.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87,534,7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恒泰房地產及周金輝先生擁有80%及20%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相關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03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400名僱員)。薪酬按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定，本公司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公司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的責任。

本公司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受干擾。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十六，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柴曉芳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沈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